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法〔2021〕142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厅机关有关处（室）：

现将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第160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	不超过5%	1次/年	9-11月	网络检查	1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；2、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与信息是否一致；3、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。	
2	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审查市场、质量检查（含抗震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79号）第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）第四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勘察、设计企业、审查机构	抽取2个省辖市及其辖区内1个县（区）、1个省直管县（市）	1次/年	9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；2.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；3.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（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）。	由我厅发起，与省交通运输厅联合抽查
3	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、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1号）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	抽取2个省辖市及其辖区内1个县（区）、1个省直管县（市）	1次/年	11-12月	书面检查	1.档案资料是否完整，办理流程是否规范；2.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	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4	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2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四十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房地产估价机构	不超过机构总数的15%	1次/年	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； 2.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。	
5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、第十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房地产开发企业	不超过2%	1次/年	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企业基本情况； 2.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； 3.市场经营行为情况。	
6	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不超过2%	1次/年	10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企业依法经营情况； 2.项目管理服务情况。	
7	建筑市场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%	1次/年	9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施工发承包情况； 2.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。	
8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建筑业企业	不超过总资质数1%	1次/年	9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。	合并检查
9	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工程监理企业	不超过总资质数1%	1次/年	9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。	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0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279 号) 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共不超过 1%	2 次/年	5-7 月、9-10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参建主体质量行为; 2.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、设备情况; 3.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监督机构履职情况。	
11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;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93 号) 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;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97 号) 第四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共不超过 1%	2 次/年	5-7 月、9-10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; 2.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行情况; 3.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: 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,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, 是否存在转让、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; 4.安全三类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; 5.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	合并检查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2	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(国务院令530号)第五条;《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条。 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(建设部令81号)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每个省辖市抽查9个实体工程(3个居住建筑、3个公共建筑、3个市政)	1次/年	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国家、省有关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新型墙体的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; 2.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、掌握强制性标准; 3.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; 4.采用的材料、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; 5.安全、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; 6.工程中采用的导则、指南、手册、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。	
13	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50号)有关条文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在本省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	不超过30%	1次/年	6-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资质标准; 2.成果文件质量。	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4	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《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与承包计价管理条例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不超过0.1%	1次/年	9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。	并入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检查
15	城市供水监督检查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6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。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94号）第五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城市供水单位	不超过20%	1次/年	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对水质管理、运行管理、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。	
16	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四十四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	不超过20%	1次/年	7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对运行管理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。	
17	燃气企业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83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第五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燃气企业	共不超过10%	2次/年	6月、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；2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3.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4.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5.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6.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；7.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；8.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。	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8	建造师、勘察设计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师、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。 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7号）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。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。 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84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。 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）第二章、第四章相关条款、第二十八条。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	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.05%；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0.5%	1次/年	6-12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.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； 2.注册资料是否真实、合法； 3.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； 4.是否存在挂靠行为。	结合各业务处室检查内容一并检查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